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衡幼资产〔2024〕2号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共资源对外临时有偿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公共资源使用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和充分利用,规范学校公共资源对外临时有偿使用,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公共资源对外临时有偿使用,是指经学校批准,在完成学校正常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各处室、系(部)、附属幼儿园利用学校授权管理的公共资源服务并获得收益的行为。

第三条 各处室、系(部)、附属幼儿园、学生社团等组织机构开展非盈利、公益性活动不属于对外临时有偿使用范围;校

外部门、社会团体或个人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应实行收费管理。

第四条 学校公共资源对外临时有偿使用实行审批使用制，资源使用费的管理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中对外临时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仅限于心社剧场、大礼堂、体育馆、教室、计算机房（含录播教室）、图书馆等。

第六条 各处室、系（部）办公用房、科研用房、涉密场所及设施设备不得对外提供有偿使用。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七条 公共资源对外临时有偿使用按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所在日常负责（使用）部门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一）学校公共资源日常负责（使用）部门为资源管理部门。资源管理部门根据资源的状况、市场需求情况提出对外临时有偿使用建议，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对外临时有偿使用公共资源管理职责一览表

资源名称	资源管理部门	备注
心社剧场	音乐与舞蹈系	
大礼堂	党政办	
体育馆	小学教育系	
教室、计算机（含录播教室）	教务处	
图书馆（含各功能房）	图书馆	

(二) 资产管理处根据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的使用建议，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实施和管理。

(三) 申请临时有偿使用学校公共资源的使用人(单位)，须填写《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时占用公共资源审批表》(见附件 1，可在资产管理处网站下载)，首先提交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公共资源管理单位根据实际安排，有权同意或不同意。如果同意其使用，需对申请使用人(单位)的资质进行审验，如果涉及安全方面问题，应向后勤保卫处履行审核程序。如果不涉及上述问题，则由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签署意见，同时注明建议价格(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指导价格，详见附件 2)。

(四) 使用人(单位)继续将审批表提交资产管理处进行审批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 使用人(单位)和学校签订临时租用协议。

(六) 使用人(单位)持审批表、临时租用协议到学校计划财务处缴纳费用，并将缴费收据(复印件)交资产管理处、公共资源管理单位各一份备案。

第八条 公共资源由资源管理部门要求使用人(单位)明确使用须知、操作程序；不得涉及复杂或贵重仪器设备。

第九条 资源管理部门要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使用人(单位)要遵守校园管理的规定，爱护学校场地、设施、设备。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现象，资源管理部门有义务督促使用人(单位)进行维修或赔偿。后勤保卫部门要做好安全、卫生防疫、消

防相关工作的监管。

第十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接受学校的相关管理。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使用用途和范围，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活动，不得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一条 凡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活动的并涉及到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领域的，还需单独报宣统部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学校纪检部门应加强对公共资源对外临时有偿使用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通报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有偿使用，不得乱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私自截留收入。对违反规定的相关部门和个人，除没收收入外，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部门负责人和当事人相应的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对外临时有偿使用实行先缴费后使用，使用过程中造成公共资源损坏的，由资源管理部门责成使用人（单位）照价赔偿。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对外临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指导价由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经学校资产、财务、审计、纪检、后勤、

资源管理部门人员商议，报学校审批确定指导价后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对外临时有偿使用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临时使用协议，收费标准按公布指导价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公共资源对外临时有偿使用费的收缴及管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师生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学校体育场馆中的各项设施设备在完成正常教学工作以外，资源管理部门应尽可能安排开放时间，免费提供师生使用，并以适当方式将开放时间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学校资源管理部门应加强公共资源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共资源的有效使用。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外活动参照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处的校领导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9日起执行。之前有关部门已与使用人（单位）签订了公共资源对外临时有偿使用合同的，按原合同执行到合同期满为止，并做好公共资源管理移交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时占用公共资源审批表
2.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时占用公共资源收费
指导价格表
3.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资源有偿临时使用
协议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11月13日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经办部门：资产管理处

经办人：丁艳萍
